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2020 年部门决算公开

根据《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云人社复〔2021〕76 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进行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一）职能职责

云南省社会保险局成立于 2001 年，是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属的副厅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厅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管理指导全省养老（包含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基金管理、服务提供等工作，受托负责全省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集中委托投资运营，直接经办省级管理单位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含职业年金）、工伤保险业务，以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是新中国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局全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抓改革、控疫情、助复工、促脱贫、保民生、防风险，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稳步推进各项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了社保力量。一是控疫情、保民生，第一时间向社会发起《疫情期间，养老金正常发放，按时到账不会少》的宣传，稳定社会预期；第一时间开辟了绿色通道，实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疫情的医护及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便

捷支付；快速落实社保减免政策，及时为企业送上了周转资金，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二是沉基层、促脱贫**，在社保行业扶贫中，我们尽锐出征、挂牌督战、宣传引导、精准比对、限时清零、巩固提升，全面完成了社保扶贫任务；在单位定点扶贫中，我们派驻的定点扶贫队员和挂包帮扶干部，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翻山越岭、走村入户，深入基层、遍访慰问，落实扶贫政策，开展乡村建设，助力扶贫点顺利实现脱贫摘帽。**三是抓改革、破难题**，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和以省级统一调剂使用基金核心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全国统一社保平台云南平台初步建成，实施社保服务应上尽上“百日攻坚”行动，为推进综合柜员制、网厅一体化、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工作奠定了基础。**四是促扩面、保发放**，持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养老保险达到 3129.10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489.70 万人，“十三五”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按规定调整提高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长期待遇；继续巩固确保发放成果，积极纾解群众反映突出的痛点堵点问题，解决了企业职工在职死亡“两费”这个社保法出台至今近 10 年困扰我们的老大难问题，基本完成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在职死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退问题。**五是强基础、促转型**，以稽核风控数字化转型为主线，加强信息化建设，初步构建了纵向数据省集中、横向信息共享交互，对内初步具备了数据管理监测分析应用能力，对外初步构建了线上线下、省内省外多渠道服务体系，推动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上的转型升级。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编制情况

我局部门决算草案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为更加规范、科学地做好我局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在厅部门决算编制

审核小组及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下，我局强化对部门决算编制、审核、把关，并认真参加了省财政厅社保处开展的部门决算编制业务培训，提高部门决算编制业务能力。在编制过程中，每个项目决算都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范围和标准，严格控制项目所需资金，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的支出项目及对象，未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预算资金。所有编制决算项目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范围、标准，确保客观真实、全面完整。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办公室关于调整云南省社会保险局等8家事业单位编制结构的批复》（云编办〔2017〕202号）和《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接收安置原省机械工业行业协会人员相应划转调整事业编制的通知》（云编办〔2019〕107号），我局下设10个处室，单位人员编制数为99名，其中：管理人员96名，工勤人员3名。我局公务用车车辆编制2辆，实际使用1辆。

2020年我局实际机构情况较上年无变动。

2020年末我局实际在职职工81名，其中：参公管理人员78名，工勤人员3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末，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结转2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14.76万元；厅规财处拨款“一卡通”资金结转8.54万元。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总收入 2,401.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1.73 万元，其他收入 29.9 万元。总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399.11 万元，增长 19.93%。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424.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94.83 万元，其他支出 2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8.71 万元，项目支出 476.02 万元。总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445.53 万元，增长 22.5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基本收入 1,933.95 万元，本年基本支出 1,948.71 万元，年初结转 14.76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执行率 100%。本年基本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296.15 万元，增长 17.92%。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加和在职人员职务职级晋升。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项目收入 467.48 万元，本年项目支出 476.02 万元，年初结转 8.54 万元，年末无结余结转，执行率 100%。本年项目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149.38 万元，增长 45.73%。主要原因是：阶段性社保费减免缓政策宣传印刷、工伤保险智能审核系统建设、社保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社保公共服务标准印制、社保精算系统数据运维等专项工作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6.2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8.75 万元，占 95.07%；住房保障支出 114.54 万元，占 4.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占 0.13%。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1.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5%，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决算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74 万元，决算为 0；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1.5 万元，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6%。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1.16 万元，下降 41.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是我局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11 万元，下降 40.31%，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且我局进一步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64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接待人次 206 人。主要用于接待其他省份及州市来访调研考察、汇报协调工作等。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9.2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6.19 万元，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伤保险智能审核系统建设，增加了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 155.78 万元；二是社保精算系统数据运维服务，增加了委托业务费 53.78 万元；三是社保网厅、12333 平台等社保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增加了邮电费 17 万元。

2020 年人均机关运行成本为 5.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8.6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9.3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93.7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5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9.38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净值增加 144.59 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我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94.98 万元，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6.84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智能审核系统建设、社保精算系统数据运维服务、社保综合降费宣传资料及公共服务标准印刷、办公设备配置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4 万元。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40%，主要原因是：一是省本级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 306.9 万元、社保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50 万元的采购手续未在 2020 年办理完毕。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主要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是指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结余资金随之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同时转移规定比例的统筹基金。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